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黔卫健函〔2022〕7号

省卫生健康委 省乡村振兴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转发《“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委属委管相关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国卫医函〔2021〕262号）（以下简称《方案》），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各支援和受援医院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性，把对口帮扶作为提升县域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能力的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支援和受援医院要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实现对口帮扶目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与广东相关结对城市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好省内外支援医院、受援医院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按国家方案协调县级人民政府与相关支、受援医院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

二、完善帮扶方案

各市(州)、各受援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按《方案》对口关系和工作时限,协调、指导相关支援医院、受援医院、县级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30日前签订协议书,并于2月10前将已签订协议以PDF扫描版形式,按县打包,由市(州)卫健部门汇总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指定邮箱。各市(州)、各受援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协调支援医院、受援医院明确帮扶措施和目标,按“一院一案”的原则指导受援医院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广东结对城市卫生健康部门,监督指导省内外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落实工作任务,每年按照《贵州省城乡帮扶医院对口帮扶考核评估指标(试行)》(黔卫计发〔2017〕43号)开展成效评估,并于次年1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先进人物、经

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总结上报及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树立医疗卫生行业的良好形象。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熊 宇、郑一珂

联系电话:0851—86833770

电子邮箱:wjwyzygcyk@163.com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交流合作处 周新发

联系电话:0851—86864043

联系人:省乡村振兴局东西部协作处 陈永欢

联系电话:0851—86830624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张 龙

联系电话:0851—86894656

附件:“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



2022年1月12日

“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县级医院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以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为重点,以满足县域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和拓展健康扶贫成果。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推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帮扶工作机制平稳转型,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力量弱化。

——统筹规划、扩大范围。统筹协调医疗资源,以脱贫县为重点,兼顾自治县、陆路边境县、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合理调整对口

帮扶关系。援藏援疆援青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帮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确保帮扶工作做到西部地区基本全覆盖。其中,对口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地方要预留医疗资源,下一步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帮扶工作。

——需求导向、确立目标。坚持问题和需求双导向,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确定精准帮扶内容,新签或续签对口帮扶协议,并明确考核指标。

——分层分类、优质发展。从受援医院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思路开展具体工作,推动县级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利用5年时间,建强一批临床专科、带出一批骨干人才、填补一批技术空白、完善一批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建强分级诊疗体系的县域龙头,努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的目标。到2025年,对于常住人口超过5万人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对于常住人口不足5万人的县,力争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或通过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托管、医联体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县域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情况,以及当地卫生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受援医院拓展业务范

围,增加诊疗科目,提升外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提升受援医院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受援医院为中医医院的,要帮助其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县可以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促进县域内医疗资源共享。

(二)培养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支援医院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要招收受援医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充分利用远程平台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受援医院医务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每年为受援医院培养至少3名临床骨干医师或医技人员。

(三)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通过人才、技术下沉,帮助受援医院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填补技术和业务空白。以患者需求为中心,大力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突破薄弱环节,补齐医疗技术短板,不断充实医疗服务内容和项目。

(四)不断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帮助受援医院优化管理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支援医院为当地三级医院的,可采取委托经营管理、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由派驻人员担任受援县县级医院院长或副院长、科室主任,建立紧密的上下联动机制。

(五)丰富对口帮扶形式。对口帮扶主要采取“组团式”支援方式,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至少5名医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医医院可派驻3名),其中包括1名院长或者副院长,每人连续驻点帮扶不少于6个月。双方医院要加强人员统筹安排,保证受援医院全年均有派驻人员驻点帮扶。多家三级医院共同帮扶一家受援医院的,由受援医院会同各支援医院共同协商、统筹规划,做好具体工作安排。“十四五”时期对口帮扶关系原则上保持稳定,结合国家政策和地方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工作可结合“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等项目一并推进。日常工作中应当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查房、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等,拓展远程医疗服务内涵,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三、工作步骤

(一)2021年12月—2022年1月。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军队系统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对口帮扶关系(见附件1),协调、指导相关受援医院、支援医院、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见附件2),并明确总体目标、年度任务等。医院之间可在协议模板基础上,细化帮扶目标、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责任科室、具体项目技术等,补充签订具体协议。

(二)2022年1月—2025年12月。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按照签订的帮扶协议,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任务。各省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军队系统相关部门要监督指导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落实工作任务,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每年开展成效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分别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国家中医药局医政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各支援医院在本次协议签订前已按本方案对口帮扶关系派驻帮扶的,纳入本年度工作统计。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对口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军队系统相关部门和各医院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将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作为重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和体现公益性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实现对口帮扶目标。

(二)完善分工协作与保障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地方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协调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负责指导军队各级群工部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军地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指导军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协调会同军地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帮扶中西部地区部分县级医院,巩固提升边疆脱贫县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卫生战备条件建设,同步探索完善相关

地区国防卫生动员和军地联合卫勤训练、联合医疗保障模式机制，深化拓展军民融合卫勤保障新内涵。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军队系统相关部门就支援工作进展和情况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积极协调本地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为对口帮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作用。对口帮扶工作要实行目标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军队系统相关部门要完善考核制度，细化考评机制，并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管理。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受援医院要为派驻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表

2.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模板）

附件 1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表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00	贵州 (64个)	正安县	正安县中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50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50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503		凤冈县	凤冈县人民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凤冈县中医医院	遵义市中医院
504		湄潭县	湄潭县人民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遵义市中医院
505		碧江区	碧江区人民医院	铜仁市人民医院
			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06		江口县	江口县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口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7		玉屏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08		石阡县	石阡县人民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石阡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09	贵州 (64个)	思南县	思南县人民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德江县		德江县人民医院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2		松桃苗族自治县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3		万山区	万山区人民医院	东莞市东城医院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514		桐梓县	桐梓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桐梓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15		习水县	习水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习水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6	赤水市	赤水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贵州航天医院	
		赤水市中医医院	遵义市中医院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17	贵州 (64个)	七星关区	七星关区人民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18		大方县	大方县人民医院	北京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大方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9		黔西县	黔西县人民医院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520		织金县	织金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21		纳雍县	纳雍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2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523		赫章县	赫章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毕节市中医医院
524		六枝特区	六枝特区人民医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525		水城区	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中山市中医院
526		西秀区	西秀区人民医院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
527		平坝区	平坝区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顺市平坝区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28		普定县	普定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安顺市人民医院			
	普定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毕节市中医医院	
529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29	贵州 (64个)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毕节市中医医院
53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31		兴仁市	兴仁市人民医院	惠州市博罗县人民医院
				兴义市人民医院
532		普安县	普安县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龙门县人民医院
				兴义市人民医院
			普安县中医院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33		贞丰县	贞丰县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34		册亨县	册亨县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35		安龙县	安龙县人民医院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惠州市仲恺区人民医院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536	黄平县	黄平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黄平县中医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537	施秉县	施秉县人民医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37	贵州 (64个)	施秉县	施秉县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538		三穗县	三穗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三穗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39		镇远县	镇远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540		岑巩县	岑巩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541		天柱县	天柱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天柱县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2		锦屏县	锦屏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3		剑河县	剑河县民族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4		台江县	台江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骨科医院			
	台江县民族中医院		佛山市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5	黎平县	黎平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45	贵州 (64个)	黎平县	黎平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46		榕江县	榕江县中医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47		从江县	从江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8		雷山县	雷山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9		麻江县	麻江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50		丹寨县	丹寨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551		荔波县	荔波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白云分院
				黔南州人民医院
			荔波县中医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黔南州中医医院
552		贵定县	贵定县人民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贵定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53	独山县	独山县人民医院	黔南州人民医院	
		独山县中医医院	黔南州中医医院	
554	平塘县	平塘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院太和分院	
			黔南州人民医院	
		平塘县中医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54	贵州 (64个)	平塘县	平塘县中医医院	黔南州中医医院
555		罗甸县	罗甸县中医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556		长顺县	长顺县人民医院	广州开发区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57		龙里县	龙里县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龙里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558		惠水县	惠水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惠水县中医医院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〇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59		瓮安县	瓮安县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瓮安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60		盘州市	盘州市人民医院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盘州市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61	凯里市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562	金沙县	金沙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区妇幼保健院)	
563	都匀市	都匀市人民医院	广州开发区医院	

附件 2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

(模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保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工作方案》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对口帮扶双方医院和受援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一、医院的责任

(一)支援医院

1.根据受援医院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对口帮扶各项支援任务。

2.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二)受援医院

1.摸清本地医院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需求,为支援医院派驻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必要的生活保障,保证派驻人员“用

得上、用得好”。

2.选派骨干医师到支援医院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考核。

3.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三)共同责任

在本协议书的框架下,针对双方实际,制定可量化的对口帮扶目标,主要包括: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总目标,年度医疗服务能力目标,年度管理水平提升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含派驻和派出人员),拟增设的诊疗科目,拟掌握的新医疗技术,拟开展的新医疗服务项目,远程医疗工作目标,考核评估指标,激励约束机制及具体措施,宣传计划,以及其他目标等,同时应当 针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开展督导自查工作。

二、受援县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

(二)将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县级医院院长考核内容。

(三)为支援医院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政策支持和生活保障。

支援医院:

县级人民政府:

受援医院:

(签字、盖章)

202 年 月 日

(共印 10 份)